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2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900315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ssz6n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20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8DRU7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崇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崇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崇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R5KYW7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安利	2013035340350000003511340050	BH022900	王安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安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BH022900	王安利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2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核实了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见 P3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2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崇骞	联系人		赵崇骞	
通讯地址	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				
联系电话	13937727527	传真		邮政编码	473406
建设地点	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328-50-03-02083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随之增加，预制构件的需求量逐年增长。针对市场需求，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拟在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占地 5000m²（合 7.5 亩）新建年产预制构件 2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该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0 条“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占地约 5000m²（约 7.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

项目区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1。

表 1 项目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数量	层数(层)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000	2000	1 座	1	钢构	密闭结构
	仓储区	500	500	1 座	1	钢构	密闭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470	470	1 座	1	砖混	
	门卫	30	30	1 座	1	砖混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设置1套感应喷淋抑尘设施，车间密闭				
		运输车辆粉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进行车辆冲洗，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每天2次				
		水泥筒仓	筒仓顶部设置1套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5%）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	设置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容积约为5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				
		养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设置容积为5m ³ 的沉淀池收集沉淀，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回用生产				
		喷雾降尘废水	挥发或进入物料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往郭滩镇垃圾中转站处置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袋式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渣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钢筋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预制构件 20 万件，主要为坑塘护栏、院墙围栏、景区花廊等。

三、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占地约 5000m²（约 7.5 亩）。项目区西距小王庄为 230m，南距大树赵村 120m，东距大树赵村村委 80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距大树赵村小学 58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距乔湾 450m，东距唐河 860m。根据唐河县国土资源局郭滩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项目建设符合郭滩镇土地整体规划；根据唐河县郭滩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四），项目建设不在村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郭滩镇村镇整体规划的要求，并根据后续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行政区划图）。

四、主要设备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JVC350	2	/
2	叉车	FD30	1	/
3	往复式成型机	D30	2	
4	卧式成型机	D50	2	/
5	震动机	/	1	/
6	水泥罐	20t	1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项目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材料	沙子	t/a	200	外购
	石子	t/a	400	外购
	水泥	t/a	200	外购
	钢筋	t/a	10	外购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960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补充
	电	KW·h	20 万	由唐河县郭滩镇供电所提供

六、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周边村民，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全年工作日期为 240d，每天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960m³，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区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项目区内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项目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依地势排入项目区东侧唐河。

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等，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搅拌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或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唐河县郭滩镇供电所供给，可保障项目正常用电需要。

八、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文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对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411328-50-03-020838（见附件二），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与本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污染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东部，东邻桐柏、泌阳，西接新野、南阳市宛城区，北与社旗毗连，南同湖北枣阳接壤。地处北纬 $32^{\circ}21' \sim 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 \sim 112^{\circ}16'$ ，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土地面积 2512.4km²。

郭滩镇位于唐河县西南部，西部自北而南依次为新野县施庵镇和前高庙乡，南接苍台镇、龙潭镇，东连黑龙镇、上屯镇，北依张店镇，总面积 122 平方公里，耕地 11.5 万亩。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项目区西距小王庄为 230m，南距大树赵村 120m，东距大树赵村村委 60m，东北距大树赵村小学、乔湾分别为 60m、450m，东距唐河 860m。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行政区域图）和附图二（卫星图），项目周边交通及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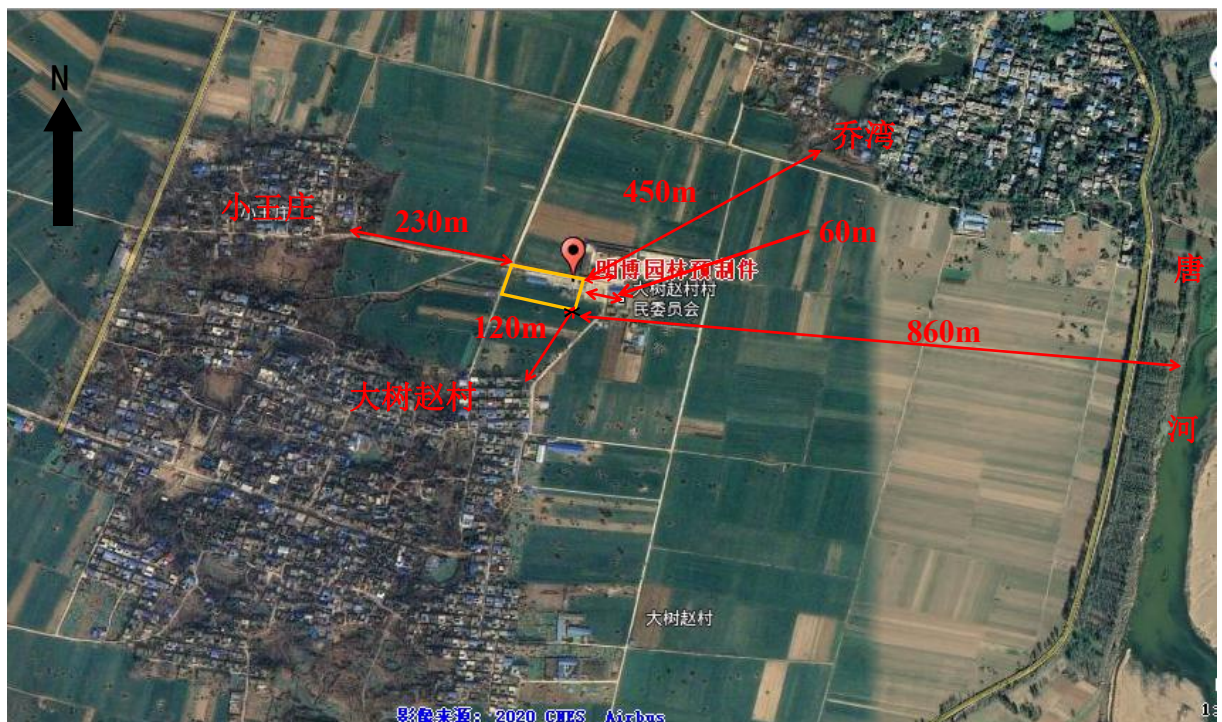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区周围交通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地形地貌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

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浸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城西南 17.5 公里处，属于平原微丘区，地势平坦，起伏不大。

3、地质及地震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浸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唐河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地基和承载力标准值为 160kPa。一般建筑物可不予设防，特殊高大建筑物需要考虑防震措施。

项目区地质构造较稳定，附近无活动性断裂，场地和地基稳定性较好。

4、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性大陆气候，四季分明，

气候温和，具有明显的由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光、热、水资源丰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0h，年平均气温 15.2℃，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历年绝对最高气温 41.1℃，历年绝对最低气温-14.6℃。全年无霜期 233d，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4830℃。年平均降水量 900-950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常年主导风向东北—东北偏北—北，年平均风速 2.4m/s。唐河县风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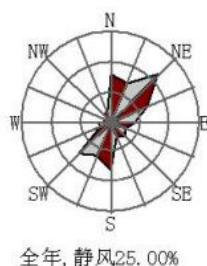


图 2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5、水文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域的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 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 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 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唐河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是全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约 860m 处的唐河。

6、土壤与植被

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拟建项目厂区土壤为黄土和灰沙土。

唐河全县林地面积 2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2.3%，拥有植物资源 1500 多种，森林

野生动物 50 多种。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种植、加工中草药的自然条件优势和传统习惯，盛产中药材 2340 种，产量达 0.87 亿公斤，其中地道名优药材 30 余种，山茱萸和辛夷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较高；杜仲有 2000 多万株。

经调查项目区周围 1km 内地表以上未发现其他有价值自然景观和稀有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①唐河县城市性质定位

南阳市域东部的次中心城市，唐河县域的区域中心，以电子、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和物流业为主的中等城市。

②规划范围

到 2020 年，唐河县城规划区范围东至古城乡惠凹一带，西至城郊乡权庄一线，北到沪陕高速，南至三夹河，面积约 100km²。

③城市发展方向

城区近期、远期主要向南和向西方向发展，远景主要向东发展，控制向北发展。

④城市结构及总体布局

以唐河作为城市空间发展的主轴，围绕唐 河集聚城市组团空间，形成“两岸一水，一城三区、一轴多心”的空间结构体系。

“两岸一水”：将唐河作为关窗城市的景观带，城市主体部分在唐河两岸展开。

“一城三区”：以唐河和宁西铁路为界，把城区划分为商贸居住区、行政文化区和工业区即老城组团、河西组团、铁南组团三大组团。

老城组团：面积 17.6 平方公里，以现状城市中心为基础向周围做适当扩展，形成最具活力的商贸特色区 and 环境宜人的绿色居住区。

河西组团：面积 10.2 平方公里，规划构筑新的行政文化办公中心区，从而增强新区的聚集功能和中心的带动作用，减轻旧城压力。

铁南组团：位于唐河东岸、宁西铁路以南区域，总面积 14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城市产业基地以及城市物流配送基地，依托宁西铁路、S240 重点强化其与南阳市区和枣阳市区的联系作用。

⑤“一轴多心”：一轴指的是唐河生态景观主轴，多心是指老城区的商贸中心、河西区的文化办公中心。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对照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可知，本项目区不在唐河县总体规划范围内。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豫环办〔2020〕22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1	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0大类30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见附件2），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本项目为预制构件制造，不属于登记表，不属于豁免管理类，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	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15和8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本项目为预制构件制造，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不执行告知承诺程序。
3	实行时间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适当延长。	本项目为预制构件制造，不执行告知承诺制。
4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凡废水纳管排入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环评，水专题主要进行项目排水达标分析及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预测内容。	本项目不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石子和砂子制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理肥田。
5	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本项目为石子和砂子制造，已经取得土地和规划证明，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了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工作区和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上料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物料输送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机，收料点和卸料点都设置了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8	生产环节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搅拌机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了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9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10	厂区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11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2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了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了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 2020 年大气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省市县大气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	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预制构件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2	准入管理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预制构件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3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各类建筑工地严格开复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在线视频监控监控联网、扬尘防治预算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本项目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制度。	相符
4	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必须覆盖或植绿，覆盖采用防尘布；施工建筑墙体外挂防尘布，门窗未安装前防尘布不得拆除；城市规划区内工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渣土车未覆盖、未冲洗严禁上路。	本项目建筑工地裸露地面用防尘布覆盖；施工建筑墙体外挂防尘布，门窗未安装前防尘布不得拆除；工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渣土车未覆盖、未冲洗严禁上路。	相符
5	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	全县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本项目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不需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	相符

	建设	程扬尘治理远程视频监控平台进行联网。		
--	----	--------------------	--	--

表 9 本项目六个 100%和两个禁止内容一览表

序号	攻坚战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施工场地 100%围挡	施工场地采用 2m硬质材料全部围挡	符合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堆积土方采用防尘布全部覆盖	符合
3	裸露地面 100%绿化或覆盖	裸露地面采用防尘布全部覆盖	符合
4	进出车辆 100%冲洗	进出车辆全部冲洗	符合
5	拆除和土方作业 100%喷淋，	开挖和填方时喷淋作业区	符合
6	渣土运输车 100%封闭	渣土运输车全部密闭	符合
7	开复工验收	执行开复工验收制度	符合
8	采用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	项目实行三员管理	符合
9	扬尘防治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扬尘防治实行预算管理制度	符合
10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项目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在现场现场配置砂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攻坚战中相关要求。

5、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5.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

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5.2 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25.5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6.8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 常规监测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3	70	16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9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和 O₃ 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约 860m 处的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可知，唐河评价河段功能区划为 III 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唐河水质现状数据引用南阳市环境监测站对唐河新野梅湾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本次统计了 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7 日连续一周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8 唐河新野梅湾断面水质周报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日期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	20	1.0	0.2
05.01	监测结果	3.2	0.09	0.036
05.02	监测结果	3.8	0.09	0.038
05.03	监测结果	3.7	0.09	0.034
05.04	监测结果	3.3	0.08	0.032
05.05	监测结果	3.0	0.12	0.031
05.06	监测结果	3.2	0.09	0.033
05.07	监测结果	3.2	0.011	0.0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新野梅湾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属 2 类区。项目区内无大的噪声源，经现场监测，项目区四周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9 项目区四周厂界和敏感点背景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	夜
东厂界	46.0	40.1
南厂界	46.2	40.4
西厂界	46.1	40.2
北厂界	46.6	40.6
大树赵小学	45.3	40.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河县 2019 年第三季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二水厂地下水井水质 23 项因子全部达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属农村地区，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10 所示。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户数 (户)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环境	唐河	E	860	/	/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	大气环境	小王庄	W	230	35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 准的有关规定
		小学	NE	58	/	320	
		大树赵村	S	120	70	300	
		乔湾	NE	450	60	252	
3	声环境	大树赵村	S	120	70	3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树赵村 委	W	80	/	15	
		大树赵村 小学	NE	58	/	320	
4	地下水	厂址及周 边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有关规定	TSP24 小时评价 300ug/m³		
			PM ₁₀ 24 小时评价 150ug/m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ug/m³		
			SO ₂ 小时平均 500ug/m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ug/m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40ug/m³		
	2	《地表水环境质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COD：20mg/L		
			BOD ₅ , 4mg/L		
			NH ₃ -N: 1.0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硫酸盐			250mg/L		
硝酸盐			20mg/L		
氯化物			25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颗 粒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0.5 mg/m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 50 dB(A)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等，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搅拌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或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因此该项目不设水污染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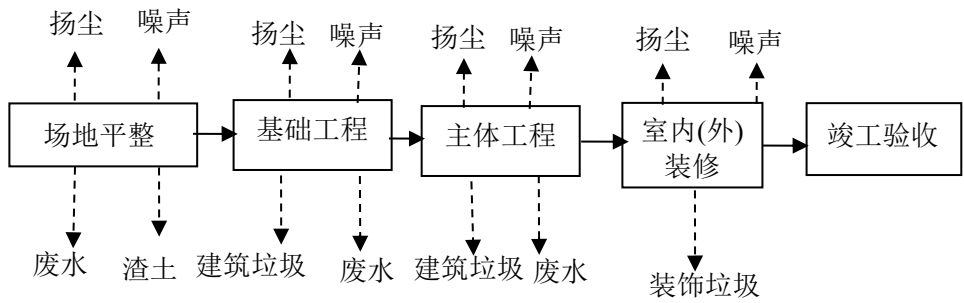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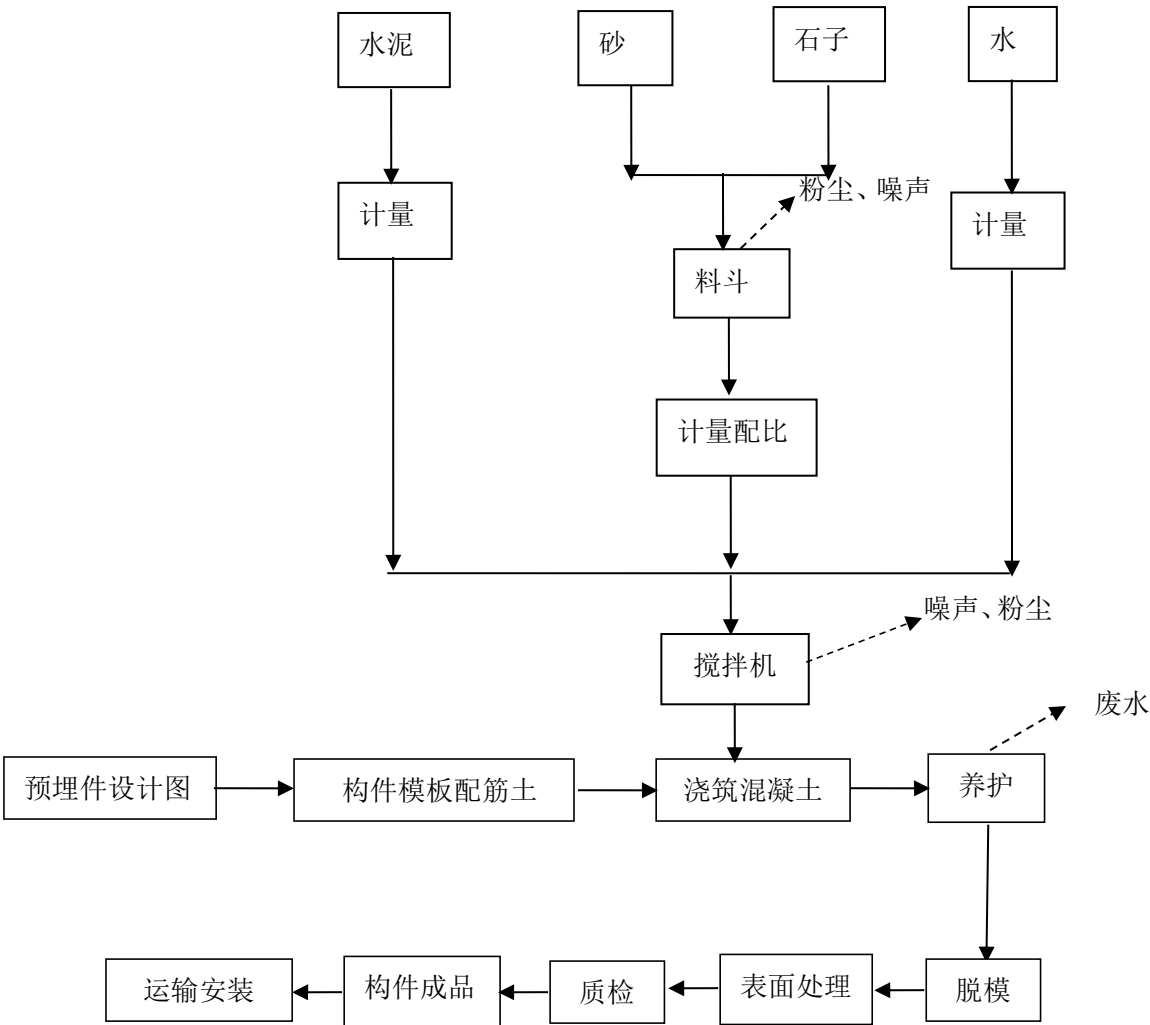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公司根据接到的订单，开始设计预制构件图纸，将调配好的钢筋放置在构件模板中，并浇筑混凝土，运至晾晒区进行晾晒养护脱模，脱模后对预制构件表面进行毛边清理并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即为预制构件成品，可进行运输安装。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混凝土为水泥、沙子、石子、水按比例计量配比，直接进入搅拌机内，在厂区搅拌机内搅拌自制而成的。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厂区主要道路、安装机器设备和景观绿化。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垃圾。主要污染因素如下：

1、扬尘

项目产生的对环境空气有影响的扬尘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等基础施工土方的开挖、运输车辆的运输扬尘等施工扬尘以及工地内部道路扬尘。

2、 废水

项目在施工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内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振动棒等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建筑施工中多余的渣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砂石料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粉尘，原料配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①砂石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子含水率较高，入厂后在原料堆场内存放（堆场地面全部硬化）。本项目拟设砂石料库全封闭式钢构厂房，仅留车辆进出口，同时原料堆场设置感应喷淋抑尘设施，确保料场表层湿润，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石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②砂石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

本评价计算采用修正后的《秦皇岛砂石料装卸中对起尘机理扩散规律的研究》中推

荐的起尘公式：

$$Q_i = 2.1G (V_i - V_o)^3 e^{(-0.556W)} f_i a$$

$$Q = \sum Q_i$$

式中： Q_i —— i 类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a

Q ——砂场年起尘量，kg/a

G ——砂石场储砂量，t，取最大储存量500t

V_i ——35m上空的风速，m/s，取3m/s

V_o ——砂粒起动风速，取年均风速2.4m/s

W ——砂含水量，%，取10%

f_i —— i 类风速的年频率，年大于2.5m/s的风频为12.51%

a ——大雨修正系数，取0.96

经核算，原料砂含水率为4%时，起尘量为0.185t/a；含水率为8%时，起尘量为0.181t/a；含水率为10%时，起尘量为0.179t/a。由计算结果可以看出，砂的含水率越大风力起尘量就越小。本项目砂石含水率按8%计算，则砂石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0.181t/a。由于本项目砂石料存放于密闭的原料库内，因此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逐渐沉降于车间地面，同时要求在原料库内设置感应喷淋抑尘设施，能起到一定的防尘效果，本项目降尘以60%计，则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724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为罐车运输，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0.12kg/t（装料）。本项目水泥年使用量200吨，则本项目1个水泥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0.024t/a。本项目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处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系统自带，配套风机风量约2500m³/h），进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孔排放。

罐车装料量按10t/车计算，水泥全年运输车辆次为20辆次。每次卸料时间按2h，则水泥卸料时间约为40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95%，则经过净化后水泥筒仓进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0012t/a。

④原料配料产生的粉尘

石子、砂子由铲车送入料斗，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石子、砂子粒径较大（5~25mm），此部分粉尘产生量按 0.01kg/t 原料计。本项目石子年使用量 400 吨、沙子年使用量 200 吨，则配料过程产生粉尘量共为 0.006t/a。

由于本项目料斗位于密闭的原料库内，因此配料斗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逐渐沉降于车间地面，同时在配料斗上部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能起到一定的防尘效果，本项目降尘以60%计，则原料配料粉尘排放量为0.0024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原料进料及搅拌产生的粉尘

粉料经螺旋输送机直接进入搅拌机内，骨料经斗式提升机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初始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物料落料高差较小，且进料同时加入一定量水，因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该处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装料）计，本项目骨料与粉料用量为 800t/a，则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6t/a。

本项目拟在搅拌机上料口设置引风管，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含尘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m³/h。

则经计算，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初始产生速率为 0.008kg/h，初始产生浓度为 16.7mg/m³。经净化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mg/m³。

⑥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沙石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进行覆盖，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为有效控制车辆运输扬尘产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厂和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泥土携带，且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厂区内运输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同时加强管理，要求车辆在厂区减速慢行，采取上述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喷淋废水等。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营运期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用水定额》

(DB41/T385-2014)及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0.50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0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150mg/L、200mg/L、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②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240 次/a,每次用水约 1.0m³,则总计用水量 240m³/a,冲洗水经 5m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50mg/L,每天补水量约为 1.0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240m³/a,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养护废水

项目成型后的产品需运送至晾晒区进行晾晒养护,养护的过程需对产品进行喷水作业,根据类比该项目养护用水量约为 1.0m³/d,其中约 50%的用水进入产品中,后续自然蒸发,其中 50%水量约 0.5m³/d 洒落地面,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回用生产。

④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在砂石料库顶部横梁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喷淋用水量为 1m³/d(240m³/a),因原料比较干燥,且喷淋时水呈雾状,故此部分的水均被原料吸收,最终蒸发,因此该部分用水无废水外排。

⑤进出车辆清洗废水

在车辆出入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点,车辆冲洗点采用车辆自动冲洗设备。车辆冲洗点四周设置截水沟,冲洗车辆的污水经沉淀池(容积 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0.5m³/d。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叉车、震动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职工生活垃圾、钢筋边角料和化粪池污泥。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 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单位)	
废 气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及运输	扬尘	无组织排放		严格按照“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执行	
	营 运 期	原料装卸	粉尘	0.181t/a		0.0724t/a	
		原料配料	粉尘	0.006t/a		0.0024t/a	
		搅拌机	粉尘	16.7mg/m³	0.016t/a	0.8mg/m³	0.0008t/a
		水泥筒仓	粉尘	1200mg/m³	0.024t/a	60mg/m³	0.0012t/a
废 水	施 工 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0.8m³/d)	COD	350mg/L	0.28kg/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BOD ₅	150mg/L	0.12kg/d		
			SS	200mg/L	0.16kg/d		
			NH ₃ -N	30mg/L	0.024kg/d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0.4m³/d)	COD	350mg/L	0.14kg/d		
			BOD ₅	150mg/L	0.06kg/d		
			SS	200mg/L	0.08kg/d		
			NH ₃ -N	30mg/L	0.012kg/d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容积约为 5m³）沉淀后循环利用			
		养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生产车间设置容积为 5m³ 的沉淀池收集沉淀，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回用生产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装载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经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等，实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营 运 期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叉车、、震动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隔声、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固 废	施 工 期	施工	建筑垃圾	50m³	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10kg/d	收集后清运至郭滩镇垃圾中转站		
	营 运 期	职工	生活垃圾	1.2t/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0.038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泥渣	1.0t/a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生产过程	钢筋边角废料	0.5t/a	收集后外售		
		化粪池	污泥	0.5t/a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主要生态影响							
施工期间地上部分建设，会产生局部水土流失现象，由于项目施工地地势较平坦，水土流失问题较轻，再加上项目区建设与绿化同步实施，并采用实用可观赏的景观绿化系统，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厂区主要道路、安装机器设备和景观绿化。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垃圾。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在露天堆放的建材和施工期过程土方开挖及回填阶段，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施工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11。

表 1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根据类比相关施工工地实测资料，在有风条件情况下，如不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

工场下风向附近区域的 TSP 浓度将大幅增加，至下风向 150 米，TSP 实测值超标 1 倍有余，特别是在下风向 50 米范围内，TSP 浓度值将大幅超标，超标倍数达 10 倍以上。可见，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施工场扬尘将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影响范围达 150 米以上。本项目采取的适当洒水环保措施，可有效降尘，类比分析可知，下风向距离施工场界 50 米处 TSP 浓度约在 0.244~0.338mg/m³ 之间，均值 0.230 mg/m³，基本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施工运输扬尘

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车辆行驶速度等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在完全干燥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12 施工扬尘下风向影响情况

车速	P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0(kg/m ²)
5km/h		0.029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上表为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13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13

施工扬尘下风向影响情况

距离 (m)		30	50	100	200
TSP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为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南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应使用坚固、美观、可周转使用的硬质施工围挡。

②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

③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并悬挂标示标牌。

④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⑤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⑥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⑦施工区域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⑧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及时外运。

⑨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

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

施工期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开始，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包括浇注混凝土后的冲洗水以及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石料等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

项目施工期人员高峰期为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农田，资源化利用。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表 14。

表 1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施工机械	测量声级 dB(A)	测量距离 (m)
1	挖掘机	76	10
2	推土机	78	10
3	装载机	82	10
4	切割机	90	10

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距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表 15。

表 15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设备名称	10m	20m	4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推土机	78	58	49	46	44	39	35	32	29
装载机	82	62	52	50	48	43	39	36	33
挖掘机	76	56	46	44	42	37	33	30	27
切割机	90	70	60	58	55	50	47	44	41

从表 15 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较高，建筑施工场界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 ）超标情况出现在 20m 范围内，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 ）超标情况出现在 60m 范围内。

能够达到昼间《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40m 范围外，夜间《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100m 范围外。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20m 处的大树赵村（村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提出以下要求：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且施工期是短暂的，因此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对于施工期固体废物，要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并分类存放、加强管理。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0m^3 ，应及时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按 20 人， $0.5\text{kg/人}\cdot\text{天}$ 计），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清运至唐河县郭滩镇垃圾中转站，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1.1 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粉尘，原料配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1) 有组织粉尘排放源强及参数

表 16 本工程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112.676279	32.545464	93.6	15	0.3	500	25	1920	正常	PM ₁₀	0.0004
2	水泥料仓排气筒	112.676619	32.545676	94	15	0.3	2500	25	40	正常	PM ₁₀	0.03

(2) 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及参数

表 17 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m			/°	高度 /m				
1	112.626822	32.545631	94	25	20	0	12	1920	正常	TSP	0.039

1.2 评价等级判定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h 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₁₀	24h 均值	150	

注：TSP 和 PM₁₀ 一小时均值取日均值的三倍

(2) 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计算清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使用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其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清单见下表。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1
最低环境温度/°C		-14.6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使用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

进行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0 排气筒废气地面空气质量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水泥料仓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0033	0	0.247	0.05
50	0.0879	0.02	6.59	1.47
100	0.0457	0.01	3.43	0.76
200	0.0320	0.01	2.40	0.53
300	0.0277	0.01	2.08	0.46
400	0.0236	0.01	1.77	0.39
500	0.0227	0.01	1.70	0.38
600	0.0208	0	1.56	0.35
700	0.0189	0	1.42	0.31
800	0.0171	0	1.28	0.28
900	0.0154	0	1.16	0.26
1000	0.0140	0	1.05	0.23
1100	0.0128	0	0.958	0.21
1200	0.0117	0	0.878	0.20
1300	0.0108	0	0.807	0.18
1400	0.00994	0	0.745	0.17
1500	0.00924	0	0.693	0.15
1600	0.00892	0	0.669	0.15
1700	0.00882	0	0.661	0.15
1800	0.00868	0	0.651	0.14
1900	0.00853	0	0.640	0.14
2000	0.00835	0	0.627	0.14
2100	0.00817	0	0.613	0.14
2200	0.00798	0	0.598	0.13
2300	0.00778	0	0.584	0.13
2400	0.00759	0	0.569	0.13
2500	0.00740	0	0.555	0.12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0938 (41m)	0.02	7.04 (41m)	1.56

D10% 最远距 离/m	/	/
-----------------	---	---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PM_{10}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41m，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0.0938\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2%；水泥料仓 PM_{10}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41m，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7.04\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56%；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水泥料仓 PM_{10}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21 无组织废气地面空气质量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污染源（无组织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50	16.1	1.79
100	9.29	1.03
200	5.81	0.65
300	4.49	0.50
400	3.77	0.42
500	3.28	0.36
600	2.87	0.32
700	2.53	0.28
800	2.25	0.25
900	2.09	0.23
1000	2.00	0.22
1100	1.92	0.21
1200	1.85	0.21
1300	1.78	0.20
1400	1.71	0.19
1500	1.65	0.18
1600	1.59	0.18
1700	1.53	0.17
1800	1.48	0.16
1900	1.42	0.16
2000	1.38	0.15
2100	1.33	0.15

2200	1.29	0.14
2300	1.24	0.14
2400	1.20	0.13
2500	1.17	0.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24.4	2.71
D 10% 最远距离/m	/	/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17m，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24.4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2.71%，颗粒物下风向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评价等级的确定

表 2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2.71%，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PM_{10}	0.8	0.0004	0.0008
2	水泥仓	PM_{10}	12000	0.03	0.0012
主要排放口合计		PM_{10}			0.0020
有组织排放合计		PM_{10}			0.0020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1#面源	卸料、 储存、 配料	颗粒物	感应喷淋 抑尘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排放标准	500	0.07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748	

b、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768

(6)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

表 26 无组织排放源在厂界浓度预测值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颗粒物	16.1	22.5	16.1	22.5	50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型预测,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面源排放废气(粉尘)厂界预测浓度最大为 $22.5\mu\text{g}/\text{m}^3$,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7) 废气达标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再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 15m 高仓顶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各个排气口粉尘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由表 26 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TSP）厂界预测浓度最大值为 $22.5\mu\text{g}/\text{m}^3$ ，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要求，且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对混凝土搅拌机实行密闭作业、密闭输送、砂石料密闭存储，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并安装视频监控，因此，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 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对无组织排放厂界外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预测值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048-19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Q_c/C_m=1/A(BL_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按（GB/T13201-91）规定选取，A=470，B=0.021，C=1.85，D=0.84；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见表 27 所示。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mg/m ³)	参数值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A	B	C	D		
粉尘	0.039	0.9	470	0.021	1.85	0.84	1.27	50

由表 27 可知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27m，提级后为 50m，则本次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生产车间为边界，防护距离为南 50m，西 50m，北 20m，东 3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 80m（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处的大树赵村村委和东北 58m（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处的大树赵村小学，均不在卫生防护范围内，因此，项目营运期对敏感点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8) 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2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 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sim 50\text{km}$ ☐			边长 $= 5\text{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768) t/a		VOCs: () t/a
注: “□” 为勾选项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喷淋废水等。

①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0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150mg/L、200mg/L、30mg/L,经化粪池(容积 4.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②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总用水量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50mg/L,

冲洗水经 5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养护废水

项目成型后的产品需运送至晾晒区进行晾晒养护，养护用水量约为 1.0m³/d，其中约 50% 的用水进入产品中，后续自然蒸发，其中 50%水量约 0.5m³/d 洒落地面，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回用生产。

④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在砂石料库顶部横梁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喷淋用水量为 1m³/d（240m³/a），因原料比较干燥，且喷淋时水呈雾状，故此部分的水均被原料吸收，最终蒸发，因此该部分用水无废水外排。

⑤进出车辆清洗废水

在车辆出入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点，车辆冲洗点采用车辆自动冲洗设备。车辆冲洗点四周设置截水沟，冲洗车辆的污水经沉淀池（容积 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0.5m³/d。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叉车、震动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可采用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隔声、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噪声值衰减约 15dB(A)。工程运营期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及处理效果见表 29。

表 29 工程噪声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单台噪声源强[dB（A）]	
			治理前	治理后
叉车	1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70	55
搅拌机	1		85	70
成型机	2		80	65
震动机	1		70	55

（2）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多源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A)；

r_i——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L_i——距噪声源距离为 r_i 处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数。

(3)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见表 30。

表 30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区域	点位	降噪措施	噪声消减量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标准值 [dB(A)]
项目区	东厂界	隔声、减振、消声	15	46.2	/	60/50
	南厂界		15	52.2	/	
	西厂界		15	52.2	/	
	北厂界		15	52.2	/	
	大树赵小学		15	/	47	

从表 30 可以看出，经过采取隔声、减振的降噪措施和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职工生活垃圾、钢筋边角料和化粪池污泥。

①袋式除尘器粉尘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项目区营运期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0.018t/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作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沉淀池泥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需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1.0t/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③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区营运期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2t/a。项目区在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郭滩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④钢筋边角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钢筋，将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为0.5t/a，为一般固废，评价建议收集后作有价固废外售。

⑤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5t/a，半年清掏一次，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表3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物类别
1	职工生活垃圾	1.2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郭滩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固废
2	化粪池污泥	0.5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一般固废
3	钢筋边角料	0.5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4	除尘器粉尘	0.038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一般固废
5	沉淀池泥渣	1.0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主要为2个排气筒。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

[1996]470 号) 可知,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②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 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 并能长久保留, 设置高度一般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 需要填写的栏目, 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 要求字迹工整, 字的颜色, 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 成立环保管理小组, 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 下设 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 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 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 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及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
-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 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 4) 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申报表, 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 5) 作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 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环境监测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搅拌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筒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厂界四周	每半年监测 1	

					次	
4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设置密闭生产区、密闭仓储区和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防止相互干扰，有益于厂房内生产环境，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有利于针对性环保措施的落实。平面布置简单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7、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郭滩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马郭滩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村镇整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该项目已通过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25.5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6.8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₁₀、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建成后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区生产和生活废水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8、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项目区的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32。

表 33 项目区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素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0.5
	废气	施工扬尘	修建临时围挡、路面硬化、洒水降尘、进入车辆冲洗，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和三员制度等	3.0
	固废	施工期固废	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郭滩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0.1
运营期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设置1套感应喷淋抑尘设施，车间密闭	0.5
		运输车辆粉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进行车辆冲洗，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每天2次	0.2
		水泥筒仓	筒仓顶部设置1套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5%）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3.0
		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	设置1套处理效率不低于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3.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1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容积约为5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	2.0
		养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设置容积为5m ³ 的沉淀池收集沉淀，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回用生产	2.0
		喷雾降尘废水	挥发或进入物料	/
	噪声	高噪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	1.0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中转站	0.1
		袋式除尘器粉尘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泥渣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钢筋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0.1
		合计		16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废气	施工期	施工过程 及运输	扬尘	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和大气攻坚的规定措施执行	对周围 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原料装卸	粉尘	喷雾降尘+密闭车间阻隔	减量化	
		水泥筒仓	粉尘	筒仓顶部设置 1 套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 低于 95%）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达标排 放	
		运输车辆	粉尘	清洗车轮，厂区内道路洒水降尘	减量化	
		搅拌机	粉尘	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处理效率为 95%的袋式除尘器 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 放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资源化 利用	
	营运期	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 废水	SS	经沉淀池（容积约为5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 用	
		养护废水、 搅拌机清 洗废水	SS	生产车间设置容积为5m ³ 的沉淀池收集沉淀，沉淀后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回用生产		
		喷雾降尘 废水	/	挥发或进入物料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经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等，实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达 标排放
	营运期	生产设备	采取安装减振装置或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废	施工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收集后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合理处 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往郭滩镇垃圾中转站处置		
	营运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袋式除尘 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泥渣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生产过程	钢筋废边 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间地基开挖，以及地上部分建设，会产生局部水土流失现象，由于项目施工地地势较平坦，水土流失问题较轻，再加上项目区建设与绿化同步实施，并采用实用可观赏的景观绿化系统，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简况及政策符合性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随之增加，预制构件的需求量逐年增长。针对市场需求，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拟在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占地 5000m²（合 7.5 亩）新建年产预制构件 2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文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对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411328-50-03-020838（见附件二），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唐河县郭滩镇大树赵村，占地约 5000m²（约 7.5 亩）。项目区西距小王庄为 230m，南距大树赵村 120m，东距大树赵村村委 60m，东北距大树赵村小学、乔湾分别为 60m、450m，东距唐河 860m。根据唐河县国土资源局郭滩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项目建设符合郭滩镇土地整体规划；根据唐河县郭滩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四），项目建设不在村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郭滩镇村镇整体规划的要求，并根据后续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扬尘：项目产生的对环境空气有影响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内土方的开挖、运输车辆的运输扬尘等施工扬尘以及工地内部道路扬尘。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防尘措施后，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施工废水，环评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评价建议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肥效施于周围农田，资源化利用。预计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③噪声：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等阶段中，施工机械

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对此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 a、选择高效、先进的生产工艺；
- b、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 c、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出入地点应远离学校等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等。
- d、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工期。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施工厂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主要固废为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工程开挖土方挖填平衡，建筑垃圾送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送定期清运至郭滩镇垃圾中转站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4、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项目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0.0004kg/h，0.8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水泥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12t/a，0.03kg/h，12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装卸、配料粉尘起尘量为 0.187t/a（0.097kg/h），采取喷淋等措施后，去除率可达到 6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748t/a（0.039kg/h）。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少。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要求（厂界浓度 0.5mg/m³）。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等，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搅拌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或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综合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均能做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大的影响。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叉车、震动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噪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的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职工生活垃圾、钢筋边角料和化粪池污泥。

①袋式除尘器粉尘

项目营运期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0.018t/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作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沉淀池泥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需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 1.0t/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③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区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2t/a，项目区在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郭滩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④钢筋边角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钢筋，将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0.5t/a，为一般固废，评价建议收集后作有价固废外售。

⑤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5t/a，半年清掏一次，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均能实现安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6. 评价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郭滩镇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环保验收。

2、根据规划布局，搞好“雨污分流”设施，采取高效污水处理设施。

3、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4、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等，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搅拌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或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因此该项目不设水污染总量指标。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2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原料卸料、配料粉尘	车间密闭，设置 1 套感应喷淋抑尘装置	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投料、称量配料和搅拌机粉尘	投料口和搅拌机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设备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水泥料仓粉尘	水泥料仓顶部设置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
		养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容积 5m^3 ，沉淀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沉淀后回用生产或厂区洒水降尘	资源化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容积 5m^3 ）后循环利用	资源化利用
固废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唐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沉淀池泥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生产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夜： $60/50\text{dB}(\tex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规划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技术审查意见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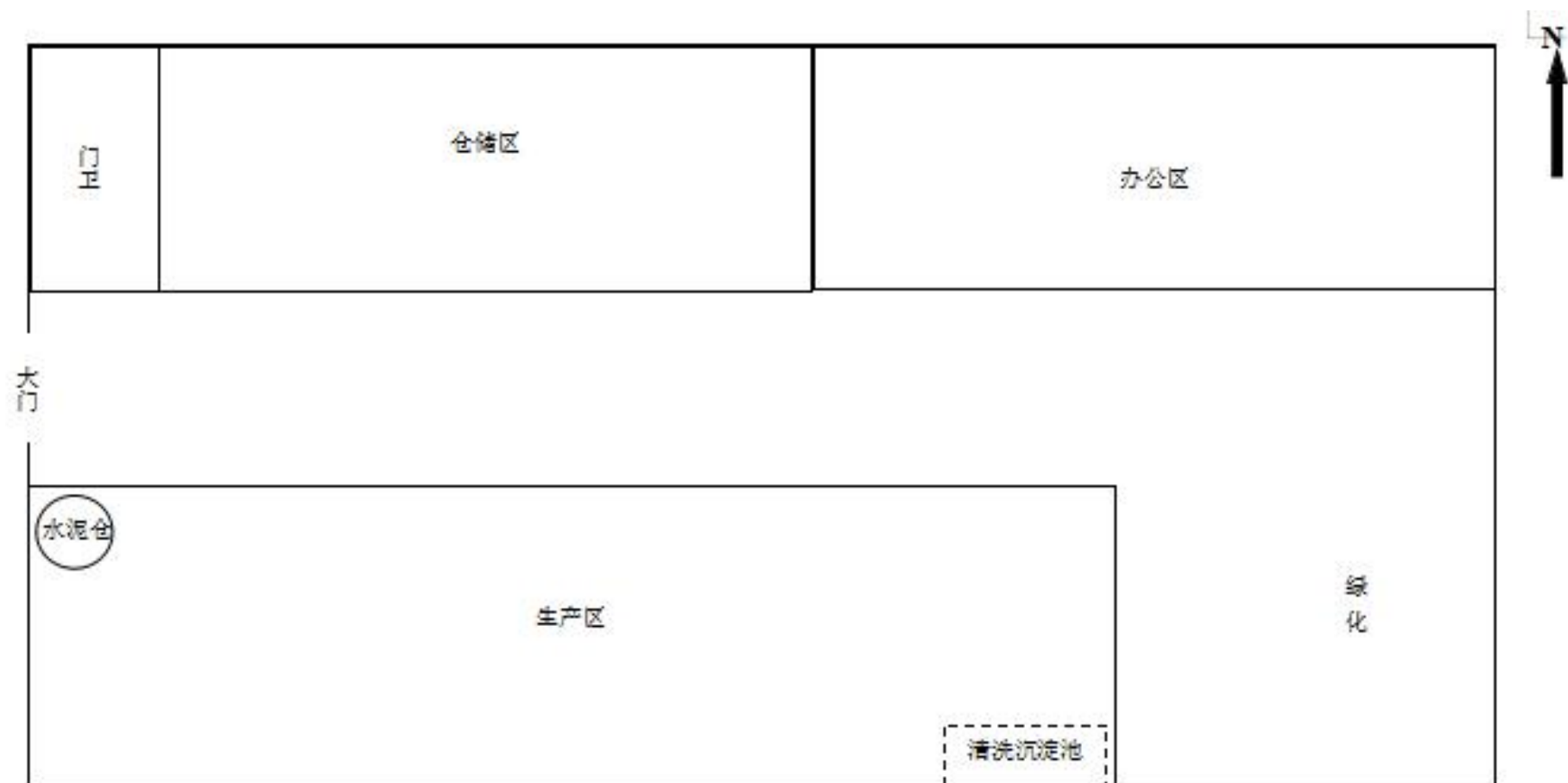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五 项目四周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赵崇泰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赵崇泰	
项目名称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40万平方厘米设置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约6000m ² （约7.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附属工程。线路：无			
项目代码 ¹		2020-411328-80-00-020038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地点		唐河县郭滩镇大时赵村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结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²		C3021混凝土结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评报告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676822 纬度 32.545631		环评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比例 8.00%	
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增加经度 增加纬度		环评投资（万元）		200.00			
单位名称		南阳明博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崇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478DRU7A		技术负责人		赵崇泰			
通讯地址		唐河县郭滩镇大时赵村		联系电话		13957757527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废水（万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 ②许可排放量 ③排放量		①实际排放量 ②许可排放量 ③排放量		①区域水平替代量 ②削减量 ③排放量		④排放量	
COD				0.0000				不外排	
氨氮				0.0000				⑤市政管网	
总磷				0.0000				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总氮				0.0000				⑦其他排放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	
颗粒物				0.0768		0.0768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	
生态保护目标		陆域及水域敏感		名称		级别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地								占用地面积（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禁止 限制 补偿 其他（多填）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禁止 限制 补偿 其他（多填）	
风景敏感区								禁止 限制 补偿 其他（多填）	